



決議 15

修正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 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.04 有關牛肉骨、其他食用牛雜碎及乳粉等產品 之關稅待遇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(以下簡稱本協定)執行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14.01 條第 3 項第(b)款第(i)、(ii)目及執委會規章及程序第 8 條規定之職權，

決定

修正附件 3.04 中華民國(臺灣)對宏都拉斯共和國之關稅調降表第 1 項第(e)款及第(g)款中有關牛肉骨、其他食用牛雜碎及乳粉等產品部分如下：

A. 立即調降對宏都拉斯共和國下列稅則號列之產品關稅至零關稅：

貨名	中華民國(臺灣)稅則號列 (HS2017)
牛肉骨，生鮮或冷藏	0206.10.10
其他食用牛雜碎，生鮮或冷藏	0206.10.90



B. 增列對宏都拉斯共和國有關下列稅則號列產品之關稅逐步調降表：

貨名	中華民國 (臺灣) 稅則號列 (HS2017)	第 1 年	第 2 年	第 3 年	第 4 年	第 5 年	第 6 年
粉狀、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，含脂重量不超過 1.5%者	0402.10.00	8.3%	6.7%	5.0%	3.3%	1.7%	0.0%
粉狀，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，含脂重量超過 1.5%者，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	0402.21.00	8.3%	6.7%	5.0%	3.3%	1.7%	0.0%

本決議以中、西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；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(臺灣)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代表

沈榮津

沈榮津

經濟部部長

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

Arnaldo Castillo

Arnaldo Castillo

經濟發展部部長

日期: 29 (Day) / 12 (Month) / 106 (Year)

地點: 臺北

日期: 11 (Day) / 01 (Month) / 2018 (Year)

地點: 德古西加巴